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_____



2022年11月14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3. 服务范围：

1、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2、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3、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工作考核及实施细则办法研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46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	24.8
2	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	24.8
3	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工作考核及实施细则办法研究	15
总价		64.6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193800.00 元）；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419900.00 元）；售后服务期满，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叁佰元整（¥32300.00 元）。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提供当期合同款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履行地点：常州；

3. 履行方式：

本项目总体工作周期为 6 个月。

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完成工作大纲评审，同步开展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合同签订后第 2-3 个月：编制《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初稿；

合同签订后第 4 个月：完成《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中间成果，并征求意见；编制《常州市交通运输

碳达峰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初稿；

合同签订后第5个月：完成《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完成《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六、服务要求

1、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

为落实《江苏省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上位文件要求，结合形势背景和上位文件要求，研究编制《常州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包括总结常州市“十三五”绿色交通发展现状，明确“十四五”发展目标，建设近零碳交通示范项目，优化行业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综合能效等工作目标，重点围绕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新能源更新、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常州市绿色交通发展主要任务。

2、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

首先，按照省交通运输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口径要求，核算行业各子领域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全面摸清和掌握我市交通运输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基本现状，并预测碳排放趋势与达峰情况。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明确近期及中长期各单位、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建议和具体安排，编制《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

3、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工作考核及实施细则办法研究

分解落实“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上位政策目标指标要求，结合常州市交通运输碳达峰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碳达峰工作关键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评分办法与评分流程，对区县、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监督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七、服务管理考核

1. 服务质量考核

通过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专家审查会。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2.12.12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晓明

代理人: 赵子潇

电话: 025-86576659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 01380120210012185

单位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日期: 2022.12.9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2.12.12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193800.00 元）；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419900.00 元）；售后服务期满，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叁佰元整（¥32300.00 元）。

六、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

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甲方单位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